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刊發之公佈
作出澄清**

謹此提述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所作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發生筆誤情況，以致該公佈所載董事會建議會議日期出錯。董事會建議會議日期實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除上述須更正之資料外，該公佈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